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查獲鎮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檢察官劉偉誠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(今日)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通霄分局，查獲苗栗縣通霄鎮某陳姓鎮長候選人，涉嫌以免費提供遊覽車載送喪家親友之方式賄選。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，指稱陳姓鎮長候選人，涉嫌免費提供遊覽車載送喪家親友於出殯日往返火葬場，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。經檢察官劉偉誠指揮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通霄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檢析相關蒐獲事證，認為情資確實，於今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 張執行搜索，並約談陳姓候選人 1 名；5 名競選幹部及疑似接受不正利益之選民 15 人。全案正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調查，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。